

中共四川省纪委 四川省监察厅

川纪综〔2016〕203号



中共四川省纪委 四川省监察厅 关于开展违规收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纪委、监察局，省直各部门纪检组（纪委）、监察室（处），省纪委监察厅各派驻纪检组、监察室（局），省直纪工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严明纪律规矩，坚决遏制违规收送礼金问题，现就开展专项整治通知如下：

一、整治范围

（一）全省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商会等组织及其工作人员。

（二）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二、整治重点

（一）违规收受礼金。违规收受礼金，包括违规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干股、会员卡、健身卡、美容卡、购物卡、消费卡、预付卡、储值卡、代金券、提货单、提货券、提货单、提货券、提货单、提货券等。

（二）违规赠送礼金。违规赠送礼金，包括违规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干股、会员卡、健身卡、美容卡、购物卡、消费卡、预付卡、储值卡、代金券、提货单、提货券等。

（三）违规收送礼金。违规收送礼金，包括违规收送礼金、干股、会员卡、健身卡、美容卡、购物卡、消费卡、预付卡、储值卡、代金券、提货单、提货券等。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充分认识专项整治的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专项整治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细。

（二）坚持问题导向。要聚焦突出问题，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入排查整治，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有序推进。

（四）严肃执纪问责。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违规收送礼金问题，要依规依纪严肃处理，绝不姑息。对专项整治工作不力、敷衍塞责的，也要严肃追究责任。

（五）加强宣传教育。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和具体要求，引导党员干部自觉抵制违规收送礼金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解读规定，发送廉政短信，督促全体党员、干部加强学习。通过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中共四川省纪委四川省监察厅关于统一撤销廉政账户的通知》（川纪发〔2016〕5号）等有关文件的深入学习，引导党员、干部深刻认识违规收送礼金问题的危害，深刻剖析违规收送礼金问题纠而不绝、反复发生的原因，切实把全省党员、干部的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的要求上来，坚决拒收不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或者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金，筑牢自律意识，提高拒腐防变能力。

二、兑现承诺，率先垂范做出表率

全省各级党的机关 人大机关 行政机关 政协机关 军

判机关、检察机关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相当于科级以上干部，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领导人员，以及省、市（州）、县（市、区）党政机关科级以上党员、

红包礼金专项整治后违规收送礼金问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机关（机构）报告情况，按照《中共四川省纪委四川省监察厅关于统一撤销廉政账户的通知》（川纪发〔2016〕5号）文件的规定，如实填写《四川省党员、干部上交礼金登记表》。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机构）要做好实名登记、现金收缴、移交财政等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党员、干部违规收送礼金问题进行处理。

四、严肃查处，公开曝光顶风违纪行为

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机构）要全面梳理违规收送礼金信访举报、案件线索，对不如实报告，或顶风违纪、继续违规收送礼金的，要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对查处的典型案件，要公开通报曝光，形成有效震慑。

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高度重视违规收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精心组织安排，深入宣传发动，采取有效措施，确保

展专项整治情况及汇总表报省纪委（径送党风政风监督室）。联系人：郑文，联系电话：028-62555082、62555105（传真）。

- 附件：1. 党员、干部不违规收送礼金承诺书
2. 四川省开展违规收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汇总表

中共四川省纪委

四川省监察厅

2016年8月16日

附件 1

党员、干部不违规收送礼金承诺书

本人承诺：廉洁自律，坚决拒收不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四川省开展违规收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总结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地区 (单位)	书面承诺人数					上交礼 金人次	上交礼 金金额	查处 问题数	收缴礼 金金额	组织处 理人数	纪律处 分人数
		省部级	地厅级	县处级	乡科级	其他						

中共四川省纪委办公厅

2016年8月16日印发

